



山东省普觉公益基金会党支部 工作制度汇编



普向党 觉盛世
志同心 愿同行

山東省普覺公益基金會

(内部资料)

目 录

党支部基本任务	4
党支部设置.....	5
党支部党务工作者职责	6
党支部议事制度	9
党建工作责任制度	10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1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13
党员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制度	15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16
“三会一课”制度	17
主题党日制度	21
组织生活会制度	22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4
党员谈心谈话制度	25
党支部按期换届选举制度	27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简要程序	29
党员思想汇报制度	34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	34
党员承诺践诺评诺制度.....	36

党员设岗定责制度	37
发展党员制度和工作计划	37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39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41
党务公开制度	44
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	46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制度	47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49
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50
支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	51
党内情况反映制度	52
党员意见建议受理反馈制度	53
投诉举报管理制度	54
党内监督制度	55
党支部印章管理使用制度	58

党支部基本任务

党支部要在山东省普觉公益基金会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其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中央、省委、市委、主管部门和上级党委部署要求、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基金会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

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党支部设置

一、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从有利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有利于开展党内活动和业务工作等实际，合理设置党支部。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划分为若干个党小组，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二、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部门应成立党支部。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 人，其中设支部书记 1 人、组织委员 1 人、宣传委员 1 人，必要时设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

三、支部书记一般应由基金会行政专职党员担任,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增设支部副书记 1 人。

四、党支部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如需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任期内委员缺额时,应及时补选,补选前报上级党委批准。任期内,支部书记空缺时,由上级党委直接任命。

五、支部委员会应由党性强、作风正、热爱党务工作、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正式党员组成。

党支部党务工作者职责

党支部党务工作者主要包括: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党小组长、支部工作联络员。

一、支部书记

支部书记在支委会或党员大会的集体领导下,主持支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一)主持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委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二)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

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四)经常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内部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抓好支委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生活会，加强团结，搞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六)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委员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主要职责：

(一)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二)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三)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四)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的实际情况，做好民主

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的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三、宣传委员

党支部宣传委员在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教育学习工作。主要职责:

(一)大力宣传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使全体党员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宣传本支部的各项重大决策,宣传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举措,围绕本支部的中心任务,营造舆论氛围,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协助支部书记抓好中心理论组的学习,使每次学习做到有主题、有准备、有中心发言。通过组织的学习,指导和带动党员自觉学习。

(四)协助支部书记抓好党支部的党课教育,定期组织党支部委员学习培训,指导党支部和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

(五)加强社会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推进四个文明建设,努力构建和谐新农村。

(六)积极向有关媒体报道基金会的工作亮点,打造基金会形象,为基金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

四、党小组长

党小组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党支部要求,组织好党员的学习,贯彻党支部的决

议。

(二) 按时召集党小组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三) 组织党员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听取、收集党员的思想、工作汇报，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反映情况，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

五、支部工作联络员

为了加强支部工作，每个支部设支部工作联络员 1 名。支部工作联络员在支部书记的领导下，主要职责是按照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工作要求落实党支部日常工作任务。

党支部议事制度

一、党支部议事的形式为党员大会和支委会。凡属党支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支委会应提出初步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二、支部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支委会由支委成员参加。在讨论和研究工作时，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三、支部大会、支委会在召开前，应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事内容等通知与会人员。

四、参加会议人员都能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对所议事项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定。决定重要问题，要广泛征求党员意见进行表决，获得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才能有效。

对于重要议题发生争执，经过讨论还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应暂缓作出决议或决定，会后进一步酝酿，在取得基本一致后再讨论表决，必要时，可报告上级党委。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五、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上级党委提出。

六、每个党员都要积极支持和尊重支部书记的工作，接受支部书记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应按照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七、支部书记对决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承担责任，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党建工作责任制度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

结合基金会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为基金会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二、党建工作责任制在上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实施。

三、根据中央和上级党委指示精神，上级党委指导各党支部完成每年的党建工作目标。

四、责任考核

(一)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要接受上级党委的检查考核。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支部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考核。与民主评议党员、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党建工作考核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考核结果作为党员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支部应在年度总结中向上级党委作出书面报告，接受上级党委的监督指导。

五、责任追究

(一)党建工作受到上级党委批评、被责令限期改正，支部书记应在支委会上作公开检讨，并及时研究改进意见，在限期内作出改正；单项工作受到批评的，分工负责该项工作的支部委员也应在支委会上作自我批评，并协助书记积极研究落实改进意见。连续两年受到批评的，党支部书记应予辞职，或由上级党委免除其职务，重新改选。

(二)党支部不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不正常，班

子软弱涣散，对工作造成影响的，上级党委应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无起色的，上级党委可决定提前改选该支部。

(三)支部书记工作不负责任，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上级党委应及时给予教育。教育无起色的，应及时予以调整。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一、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党风建设促进基金会作风建设，进一步倡导诚信意识、廉洁意识和责任意识，特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支部书记、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和任务的贯彻落实。

三、抓好党风廉政教育，经常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道德法制教育，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四、严格遵守党的规章制度，严守党的纪律，不泄露党的秘密，不牟取私利，不铺张浪费，不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维护党的形象。

五、协助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做好基金会信访件的调查工作，及时反映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协调、疏导工作。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根据基金会的廉洁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廉洁建设方面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和部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营造风清气正的就当内政治生态。现签订本责任书如下：

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

认真贯彻《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工作中做到：

（一）认真贯彻落实主体责任。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大主体责任的压力传导力度，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到党支部。

（二）尊崇党章，严明党的纪律。坚定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确保党的路线方针、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执行到位。

（三）坚决查纠“四风”，深化作风建设。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党员干部作风和

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查处、通报违反规定的行为。

（四）加强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

（五）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按照党风廉政责任制要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完成好相关工作任务。

（六）实践运用“四种形态”。落实贯彻《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严格用“六大纪律”衡量党员干部行为。要强化日常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该提醒的提醒，该约谈的约谈，该批评的批评，做到早发现、早解决。

（七）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能力，推动党员干部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大力倡导和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把干部职工的精神和力量凝聚到发展改革上来，营造团结、和谐、干事的良好氛围。

（八）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对中心工作的保障能力。探索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中心工作中，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监督落实，切实保障中心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九）增强密切联系群众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党员干部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员教育

管理监督。

党支部盖章

党员签字：

党员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制度

一、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1、落实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谋取非法利益的规定。

2、落实领导干部不准用公款旅游的规定。

3、提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

4、落实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现金和有价证券的规定。

(1)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参加健身活动，一律不准接受其行使职权有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外访、企业提供的各种奖励和赞助的规定。

(2)落实中央关于规范领导干部离职和退(离)休后从业行为的规定。

(3)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收入申请的规定。

二、关于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

1、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重大案件的协商工作。

2、落实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清理“小金库”工作。

三、关于标本兼治从源头治理腐败工作

1、执行收支两条线及财务监督工作

2、推行党务公开。

3、推行领导干部任职、离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为了加强党员教育，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特制定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一、培训对象

全部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

二、培训原则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在党员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坚持集中培训和自我教育相结合。

三、培训内容

1、学习党章，始终把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

2、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法规，把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三件大事结合起来，真正转化为服务教学、服务科研工作的动力。

3、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培养依法办事、依法治村的意识和能力。

4、学习上级党委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及时贯彻执行。

5、增强党员服务群众、发挥模范作用的本领。

四、培训方法

1、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员活动日等党员学习制度，坚持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上党课制度，形成“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员群众自觉学”的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机制。

2、坚持集中学习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题报告与影视教育片相结合，努力提高教育培训效果。

3、建立党员学习教育培训阵地，改进学习培训条件，建立党员活动室，配备党报党刊，开展电化教育。

五、培训要求

1、党支部要做好党员参加培训活动的考勤记录。

2、党员参加培训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检查。

3、把党员参加培训和考核的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选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的基本条件。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一课”指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的主要途径。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落到实处，教育引导党员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

注重提高质量，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要坚持按期进行，推动党组织生活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为了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努力完成基金会各项工作任务，党支部要认真安排好“三会一课”制度，要做到主题明确，内容具体，讲究实效，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一、支部党员大会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形势任务或遇重要事项时，可随时召开。

(二)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党员大会的主要任务：

- 1、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 3、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 4、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 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三)为了正确贯彻党员大会决议、决定，召开党员大会应由专人认真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支部委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等。

会议记录要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四)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二、支部委员会

(一)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 会议议题一般包括：研究、贯彻上级党委的决议和指示，讨论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方针办法，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方面的问题，研究有关干部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协调各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

(三) 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支部的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所作出的决议不能修改或推翻。为了便于支部党员大会对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支部委员会可以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但不能强加给支部党员大会，更不允许把支部委员会置于支部党员大会之上。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支部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如果发现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时，支部委员会可请示上级党委裁决，或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四) 召开支部委员会应由专人做好记录，要求同党员大会。

三、党小组会

(一) 党小组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参加政

治学习，或开展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事项。

(二)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基本形式之一，也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小组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具体任务，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议内容，主要内容有：

- 1、组织党员学习；
- 2、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
- 3、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
- 4、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5、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
- 6、评选优秀党员；
- 7、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

(三)召开党小组会应由专人做好记录，要求同党员大会。

四、党课

(一)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

(二)党课内容一般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和科技文化知识等。

(三)搞好党课教育要着重抓好选题目、课后学习讨论等环节。

(四)党支部每年组织党员进行一至两次党课学习，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党支部对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对无故不参加的党员，要及时给予批评帮助。

主题党日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形式

(一)相对固定主题党日时间。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上级党委定于每月 15 日左右为主题党日活动日。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顺延，原则上每月中旬完成。

(二)参加范围。主题党日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退休党员以适当方式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各党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拓展参加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代表参加。

(三)确定党日主题。党日活动要突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围绕增强党性、提高素质，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设计党日主题，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党支部按照上级党委要求或自身需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学习中央重要指示精

神和市委要求，紧密联系实际开展重温入党誓词、专题学习讨论等党日活动。党员要按照要求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开一次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

(二)严肃组织生活。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结合起来，支部党员大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等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三)开展民主议事。对党支部公开承诺、年度工作计划、党支部按期换届等重大事项决定进行研究，结合“五好党支部”创建、党员教育管理等内容，认真听取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监督。

(四)开展志愿服务。着眼强化党员宗旨意识，组织开展设岗定责、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组织党员广泛联系服务困难群众，不断密切党群关系。

(五)强化激励帮扶。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采取谈心交流、走访慰问、党内表彰等多种形式，积极营造党内和谐氛围，不断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责任感。

组织生活会制度

一、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或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党支部每

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根据上级党委通知要求按时召开。

二、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它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收党内外群众监督，不许有特殊不参加生活的党员。

三、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包括：

1、检查本支部党员贯彻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2、检查支部党员在思想工作、教学工作、学习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情的情况和问题

3、检查支部党员坚持党性原则，廉洁自律情况。

4、检查支部党员对上次组织生活会提出的问题，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

5、组织支部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交换意见，沟通思想。

三、组织生活会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确定好会议主题，谈心谈话，听取意见。

四、党员组织生活会，要坚持党性原则，不回避矛盾，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纠正缺点，消除思想和工作分歧，增强团结，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的目的。

五、党员组织生活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明确整改方向，切实解决问题；会后制定整改措施，注意整改落实。

六、设支委会的党支部要先行召开支委会，围绕解决党性党风党纪和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清单；在此基础上，召开

全体党员大会，通报支委会对照检查情况，并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民主评议。

七、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党员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以支部为单位召开。

二、党员民主生活会主要对党内开展思想、工作、纪律、作风等方面交换意见，沟通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统一思想，增强党性，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

三、党员民主生活会前，支部应提前向党员发出通知，让党员作好思想准备。

四、党员民主生活中，要引导党员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总结一段时间以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的情况，总结检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纪律作风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整顿思想和作风。

五、在党员民主生活会上，批评同志要实事求是、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接受别人的批评要虚心，有不同意见的可以申辩，要本着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以达到增强党的战斗力的目的。

六、党员民主生活会后，对党内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突出

性的问题，要引导党员指定整改措施支部抓好检查和督促，切实帮助党员改正缺点。对于党员支部提出的意见、建议，支委会要认真研究，指定整改方案。认真抓好实施，并发动党员进行监督。

七、坚持党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的基本要求

1、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必须自觉地参加党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特殊党员。

2、考核党员参加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一次。支部应建立党员参加民主生活会考勤制度，有事不能参加的应该先请假，批准后才离开。

3、要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做到每次民主生活会内容、时间、人员三落实。

4、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民主生活会中，党员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充分发表意见，党组织要充分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允许压制民主、打击报复。

5、支部及时对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小结，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

党员谈心谈话制度

一、为进一步密切党支部与党员、党支部书记与党员、党员与群众之间的联系，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团结奋斗的政治环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

准则》，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党支部谈心谈话制度。

二、建立并完善定期谈心谈话制度，是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团结、推动党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形式，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提升凝聚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党支部要把定期谈心谈话作为了解党员、关心党员、爱护党员、联系群众的重要手段，开展经常性、多层次的谈话谈心活动，达到沟通思想、扬长补短、促进工作的目的。

四、党支部书记要坚持党内谈心谈话全覆盖，每年对全体党员开展一次普遍谈心谈话。

五、谈心谈话时每位党员要毫不隐瞒地亮明自身问题，并虚心诚恳地征求对方对自己的批评意见，多方面听取和分析自己的缺点，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要交流思想，谈话中要深入沟通交流，谈出真实心声，说出真心话语，不拐弯抹角，不遮遮掩掩，增进相互间的理解和感情；要了解党员的实际困难。党支部书记与党员群众谈心谈话时，要注重了解对方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对发现的实际困难主动给予帮助，体现党内关心关爱。

六、谈心谈话采用个别谈话与集体谈话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一般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深入沟通交流，涉及共性谈话问题时，可采取“一对多”的方式，进行集体谈话。

七、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一次。党支部书记与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群众之间的谈心谈话一般安排在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前进行，也可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单独组织开展。

八、谈心谈话开展情况纳入各党支部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对态度不认真的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要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予以严肃处理，确保谈心谈话活动长期、有效的开展。

党支部按期换届选举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

1、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至5年。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2、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换届选举时，需提前向上级党（工）委报告换届选举请示，经审核批复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3、书记一般应当由本部门党员负责人兼任，也可以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征得上级机关党组织的同意。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4、换届选举前要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准备好工作报告、选举办法（草案）、候选人情况简介等会议材料；选举中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前，支部要将召开党员大会时间、候选人名单等报上级党（工）委审查，批复后方能组织选举。

5、预备党员和受留党察看处分、且在留党察看期间的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下列五种情况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1）患有精神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2）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3）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4）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5）工作调动，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按规定应转走正式党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党员，虽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仍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

6、换届选举必须实行差额选举办法，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

少于应选人数的 20%，补选可以实行等额选举；选举一律实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实施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7、选举完成后要及时将选举结果报上级党（工）委审批，报组织部备案。拟任支部书记、副书记由上级党（工）委批复，支部班子成员及分工报上级党（工）委备案。

本规范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两新”组织等党组织换届选举，村居、社区党组织换届按照已有操作规程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时，上级党（工）委要派员赴现场指导。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简要程序

一、前期准备

（一）研究制定换届选举方案。基层党组织要于换届前研究确定换届的具体时间和方案，起草换届选举的请示，制定换届选举办法（草案），一并报上级党（工）委审批。

（二）委员会的产生。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

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举行选举。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举行选举。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

（四）其他准备工作。向全体党员进行宣传动员，并做好本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总结、选票印制等工作。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一般提前 1 个月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 1 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二、正式选举

（一）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

各基层党组织按照上级党（工）委批复的时间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举行选举。选举大会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举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1. 奏国歌。

2. 重温入党誓词。

3. 宣布大会纪律。

4. 上届支部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5. 宣读并表决通过选举办法。宣读选举办法，党员大会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

6.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党员选举大会设监票人 1 人，计票人 2 人，党员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

7. 公布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8. 进行竞职演讲。组织候选人按姓氏笔划顺序进行演讲。

9. 正式选举。

(1) 清点人数、检查票箱。填写清点到会人数报告单。

(2) 分发选票。详细介绍填票说明，填写分发选票报告单。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3) 组织与会党员填写选票、投票。

(4) 收回和清点选票。填写收回选票报告单。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5) 计票。由监票人、计票人现场唱票、计票。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向党员大会报告计票情况，填写选举结果计票单。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10. 公布选举结果。由主持人按照计票单，公布选举结果。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二) 召开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

1. 召开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 1 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等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选票上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

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2. 新当选的支部书记表态。召开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产生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后，向全体党员公布选举结果，新当选的支部书记代表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向全体党员表态。

三、选后工作

（一）选举结果报上级党（工）委审批。填写换届选举情况报告，报上级党（工）委审批。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二）上级党（工）委批复，下发任免文件。

（三）党（工）委将换届选举结果报告单及任免文件报组织部备案。

四、纪律监督

1.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作风清正。

2.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相关党内法规和本操作规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党员思想汇报制度

1、党员要认真学习，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加强党性教育，带头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力，充分发挥模范先锋作用，在岗位中积极进取争先创优。

2、在第一条基础上，党员根据个人的工作，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前一段时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必须认真对待，实事求是，不虚报。

3、根据要求党员可向党支部书记口头汇报思想情况，要敢于讲真话，有必要做好纪录。

4、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汇报，不当特殊党员，支部要认真听取党员汇报。

5、年期根据汇报情况和实际调查，群众反映，评出优秀党员和树立典型广泛宣传。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

1、建立困难党员台帐。对困难党员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了解，以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生病住院党员、家庭遭灾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病逝党员为重点，建立困难党员台帐，并根据实际情

况适时更新。

2、通过向上级争取一点、单位出一点等多种方式建立党内帮扶资金，用于激励、关怀和帮扶党员。

3、建立走访慰问党员制度。通过定期走访和适时走访等方式，切实开展党内“五必访谈”“三上门服务”活动。“五必访谈”是党组织在党员出现严重思想问题时必访谈；党员出现家庭纠纷时必访谈；党员生病住院时必访谈；党员发生事故后必访谈；党员出现特殊困难时必访谈。“三上门服务”是党员生病住院、有突发事情时，党组织要上门看望慰问；党员家里有临时困难或有应急事情需要帮助的，党组织要组织党员上门服务帮助；党员家庭经济困难，党组织要上门服务慰问，并通过困难补助或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等方式给予补助。

4、建立党员谈心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员制度，保证每位党员每年接受1次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谈话、谈心，及时了解党员的所思所想。同时，当党员有思想情绪时，党组织要及时派人与其谈话交流，及时疏导，保持健康心态。

5、建立党员过“政治生日”制度。在“七一”前后，组织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畅谈入党感悟，征询党员意见和建议。

6、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对党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增强党员主体意识，提高党员政治、业务素质。同时，要通过压担子、工作指导、表彰奖励等方式，积极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7、健全党员权利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党员选举权、被选举

权、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质询权等权利，充分激发党员对支部事务广泛参与、有效管理和监督。

8、开展有益党员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党支部要开展党建主题活动，引导党员树立健康向上的文化追求。在“七一”等重大节日之际，党支部要通过组织歌咏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丰富党员文化生活，保持党员身心健康。

9、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党组织每年开展一次“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活动，激励党员充分发挥先进性作用。

党员承诺践诺评诺制度

一、每年年初或遇有重要任务、突发事件，由党员个人或党组织集体作出年度承诺或即时承诺，认真践行承诺。

二、承诺要通过党务公开栏、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党员要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承诺践诺活动，支部要积极搭建平台，组织党员深入开展服务，多渠道服务群众。

四、党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坚持佩戴党员徽章，亮出党员身份和服务承诺，提高服务质量，展现良好形象。

五、结合党员日常组织生活和年度民主评议，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群众评议、领导点评等方式，对党员承诺践诺情况进行评议。

党员设岗定责制度

一、党支部要着眼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义务为依据，重点在无职党员中开展设岗定责活动，切实解决部分无职党员“无权管事、无岗履责、无需理事”的问题，确保党员能够在岗位上发挥作用，增强无职党员的责任意识和党性观念，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要结合实际科学设岗，针对无职党员的具体情况，按需设岗、因事设岗，可以设置一岗多人，也可以一人多岗，但每人认领岗位一般不超过三个。

发展党员制度和工作计划

发展党员是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结合党支部实际情况，特制定党员发展制度和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创新理念、健全机制、寻求突破，以发展有带头致富能力、有为人民服务意识、有积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优秀青年入党为重点，努力把更多的优秀人才积聚到党组织中来，提高基层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上级党委分配名额，每年计划发展党员 1 名。持续优化党员结构，增加女性党员比例，注重从复退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和致富能手中发展，注重从生产一线和“两新”组织中发展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三、工作要求

1、层层制定规划，抓好工作落实。党支部要依据上级党委的党员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年度的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在发展党员具体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党员发展要求及新《党章》的规定程序办事，严禁违纪现象的发生。

2、注重学习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发挥党员活动室的作用，定期举办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合党的中心任务，进行党内制度、市场经济知识、法律知识等教育，切实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

3、严格入党手续，保证党员质量。在发展党员过程中，要把好“四关”：即入口关、培养教育关、考察关、审批关。

4、加强动态管理。要有针对性地抓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管理机制，关注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和教育培训情况，坚持做

到不在库人员不能入党。同时，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既要吸收新的入党积极分子，也要及时把不合格者调整出去。党支部要以党员先进性的要求为目标，切实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从源头上保持党的先进性。

5、健全工作制度，优化党员队伍。建立健全发展预备党员公示制度，党组织在接收预备党员前和决定预备党员转正前，要将其主要表现、简历对外进行预告、公示；明确新发展党员的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所属党支部的工作要求，明确其对新发展党员出现失误应负的责任及追究其责任的标准，不断提高党员队伍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创优党员成长环境。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一、党员组织关系。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

二、党员组织关系凭证。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主要有两种，即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的正式组织关系。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外出时间6个月及

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党员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个月及3个月以内的，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三、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一是组织关系转入。凡正式员工党员，在党员办理入职手续的同时，将组织关系转入基金会。办理组织关系转入前，党支部务必与党员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取得联系，确认该同志无历史问题和党费问题后，由支部工作联络员联系上级党委发起“组织关系转入”工作流程，除特殊情况外，务必在一个月之内完成组织关系转接。

二是组织关系转出。已经被批准辞职或辞退办理离职手续的党员，支部工作联络员要与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联系确认接收信息，要求离职党员缴纳当月党费，与上级党委联系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发起组织关系转出流程。

四、定期开展党员关系排查工作。党支部定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主要核查党员在册情况和缴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接转组织关系情况。对流动党员要摸清去向，掌握现状；对失去联系的党员，党支部要通过其亲友同事等帮助联系查找。对经排查取得联系的党员，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调查其失去联系的原因及失去联系期间的表现，并作出相应处理。

五、进一步规范党员隶属关系。按照有利于党组织日常管理、有利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要求，规范各类党员的组织隶属关系，对退休党员，要将组织关系转移到经常居住地党组织。在职党员，要按照上级党委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参加组织活动。

六、党员工作如有变动，党员应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报告。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将党员变动情况向上级党委报告，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并做好登记。

七、党员因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党支部组织活动的，必须向支部书记请假。长期(六个月以上)在外地出差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至少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支部进行一次思想汇报，主要汇报自己的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

八、内退党员的管理教育。内退党员每季度交一次党费，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一、党员因各种理由要求外出流动的，应在外出流动前向所在党组织提出申请，经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流动。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职。

二、党组织要支持人才和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对学非所用、用非所长或自谋职业、带头创业的党员，如本人提出转移党员组织关系，不能用限制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等办法阻止其合理流动。

三、党员个人与所在单位在能否流动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充分协商妥善处理。达不成协议的，个人和单位均可向当地的人事、劳动仲裁机构提请仲裁。党组织应根据仲裁结果确定是否办理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手续。

四、党员外出流动前，必须向所在党支部报告外出原因、外

出地点、外出时间、从事活动的内容以及外出后与党组织的联系方式等。党支部要建立外出流动党员登记制度，在党员流动前对其进行党员管理基本要求等方面的教育，并根据党员外出时间长短、地点是否固定等情况，进行分类管理。

五、党员三人以上集体外出，同在一个单位或地点相对集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外出前所在党组织应组织他们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指定负责人，出具有关证明，介绍给所去地方或单位的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应定期向原单位党组织汇报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工作情况。

六、党员单独外出，有固定地点或单位，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居住地或单位党组织，外出六个月以内或长期外出但流动性大，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要领取《流动党员活动证》，到所去地方参加组织生活。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仍在原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七、因公出国出境的党员，其组织关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出境的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组织，党费可在出国出境前一次交齐，也可委托其他党员或亲属定期代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党员应自觉与党组织保持联系，定期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出国出境定居的党员和出境超过一年以上的党员，停止党籍，其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转到党委组织部门保存备查。

八、下岗职工党员已经再就业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再就业单位的党组织。再就业单位没有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至居住地街道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安排其归属某个基层党组织，并参加那里的组织生活。暂没有再就业的下岗职工党员，可把组

织关系转至居住地街道党组织。

九、流动党员持有相应的手续后，应及时到外出居住地或单位的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或与之取得联系，积极参加那里的党组织生活。原单位党组织要指派专人与流动党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流动党员在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流动的党员返回后，党支部要及时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

十、凡是按照有关规定转来的党员组织关系，有关单位党组织不得拒绝接收。对外来流动党员，在上级党委组织部接收党员关系，验证其党员身份后，应及时将他们编入相应的党组织，并登记造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十一、对流入到本地本单位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党员，用人单位或街道党组织要通知他们将组织关系转入。对没有转入党员组织关系，又没有出具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组织不得承认其党员身份，不得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十二、开具党员证明信或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的流动党员，在原所在党组织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原所在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如外出党员确因情况特殊无法到会，经党员大会同意，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

十三、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回原所在党组织参加一年一度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因特殊情况无法返回参加民主评议的，必须向党支部写出书面自我总结材料，接受党员和群众的评议，党支部负责将评议结果转达党员本人。

十四、流动党员持党员证明信和《流动党员活动证》在外流

动期间，应定期向原所在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按时交纳党费。持《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可将党费交到所去的流入地党组织。

十五、对外出不向党组织报告，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不交纳党费，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与党组织取得联系的流动党员，党组织应按照党章和民主评议党员的有关规定，给予其必要的组织处置。处置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党务公开制度

为扎实推进“强基工程”，增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使党员群众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制定本制度。

一、党务公开的内容

根据公开内容的不同，分固定公开、定期公开和随时公开三种。

(一)固定公开的内容

- 1、组织设置和党员分布情况；
- 2、领导班子分工、主要职责；
- 3、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及上一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二)定期公开的内容

- 1、组织活动检查、考核情况；

- 2、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
- 3、党员发展情况，包括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情况，接受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情况；
- 4、党费收缴情况；
- 5、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开展情况。

(三)随时公开的内容

- 1、重大事项情况:主要公开党组织出台的有关文件，党内领导人的重要讲话，党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
- 2、党支部改选情况；党支部组成人员情况；
- 3、党内各类先进评比情况:主要公开荣誉名称、初定名单和最后确定名单；
- 4、党员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排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 5、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对党员和干部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 6、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织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二、党务公开的形式

党支部以公示栏、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开为主，定期更新公开的内容，以方便党员和群众查询，公开的内容逐条、逐项予以公布，并由专人负责。

三、党务公开的责任

支部书记是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支部组织委员是党务公开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党务公开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在推行党务公开过程中，对不按规定执行党务公开或搞假公开的基层党组织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对主要负

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四、党务公开的监督

成立党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对党务公开全程监督。党务公开监督小组的权利：督促本单位党组织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公布党务内容；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党务公开监督小组的义务：向党员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单位党组织的有关决策和工作部署；及时向单位党组织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

一、议事决策范围

- 1、传达贯彻省、市、区的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方案;
- 2、研究制定本单位党建工作计划、请示报告、总结、实施方案;
- 3、研究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和党员发展工作计划;
- 4、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 5、研究决定单位党员表彰工作和对违纪党员的处理意见;
- 6、研究制定单位大型活动计划;
- 7、研究单位年度收、支情况;
- 8、研究决定单位建设中重大问题和干部职工反映的热点难

点问题。

二、议事决策原则

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即决策重大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不允许以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代替集体决策。会议一经决议,全体成员必须无条件贯彻执行;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可提请党组织召开会议再议。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制度

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按照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要求,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制度,强化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提高抓党建工作的能力和本领,推动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从整体上提升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实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制度。

一、述职对象

党支部书记。

二、述职内容

1、研究制订党建总体规划情况。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全面把握党建工作的整体情况,立足本地实际,谋划提出党建工作任务目标和落实措施。

2、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情况。推进党组织建设,选准配强搞

好队伍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先进性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注重党建制度建设情况。积极探索推进党建工作的有效载体和办法，建立健全常抓不懈工作机制；加强督查考核，认真落实党建责任制。

4、带头抓好党建工作落实情况。经常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发现解决存在问题，加强对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

5、关心爱护党务干部，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6、党的建设方面，还存在哪些不足和问题，今后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三、述职方法和步骤

（一）述职方式。一般采取年终召开专项述职会议的形式进行，采取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评议工作结合开展。

（二）述职步骤。

一是述职 5 天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党员的意见，把干部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纳入述职的内容。

二是撰写述职报告，报告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对存在的问题不隐瞒、不回避。

三是大会述职。述职一般采用口头述职方式进行。

四是向与会人员发放《民主测评评议表》，与会人员以无记名方式对述职对象按“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进行民意测评，填写民意评议意见。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1、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增强党性和组织纪律观念的具体表现。每个共产党员必须按时按照标准交纳党费。

2、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应按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党支部书记每年要对党员交纳党费标准进行审核。党员在交纳党费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定，认真按照应交纳党费基本计算党费，做到准确无误。

3、所有党员应自觉地向党支部交纳党费。

4、党员因外出务工、生病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交纳党费有困难的，经支部批准，可以提前集中交纳党费，也可以请他人或家属转交。党员除按规定交纳党费外，本人自愿多交不限，不允许少交或不交。对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5、预备党员应同正式党员一样按规定交纳党费，以支部大会通过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

6、加强对党费的管理。支部组织委员收缴党费，应建账管理，及时造册，统计清楚，按时上缴，并妥善保管好材料。任何人不准借支和侵占党费，不准滥用党费。

7、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优良作风。我们要牢记党的事业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事业。只有密切联系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关心群众疾苦，遇事同群众商量，发挥群众的智慧真心实意地为群众服务，才能使党的路线和政策，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从而团结群众战胜困难，完成党交给我们的各项任务。特定制度如下：

1、每位共产党员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周围群众完成好本职工作。

2、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关心群众疾苦，随时做好身边群众的思想工作。

3、发挥桥梁作用，对各级领导部门的要求、规定要带头执行，模范遵守，不发牢骚，对群众的意见要求做正面的解释或及时反映到主管领导。

4、每位党员联系 1-2 名群众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经常交流思想，对要求入党积极分子每学期至少谈话两次，并做有记录掌握积极分子的思想状况及时向支部汇报情况。

5、充分发挥党小组作用。党小组要定期研究本组工作范围内群众的思想动态，遇有员工在工作、生活中发生实际困难，尽力帮助解决或及时向领导报告。

6、用心听取群众意见，勇于改正自己的缺点与不足，立足本岗、维护大局、保持稳定、促进工作。

7、积极配合支部做好员工的工作，在思想、生活、业务等诸方面给予关心指导。

支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

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即“党内上情下达制度”，是(上级)党组织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党内情况的制度。坚持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可以切实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批评权、监督权，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加强党内监督的积极性。

1、通报主体及对象。党内情况通报主体是党员大会和本级党支部委员会，当年情况的对象是全体党员。

2、通报内容

(1)党务工作方面通报的主要内容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工作指示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事项，年度工作计划、重要党务、政治活动进展和完成情况，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干部的调整任免，党员干部的奖励和惩诫，党组织调整选举，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党员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等。

(2)与党员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通报的主要内容：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部署，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执行，重大

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情况，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结果，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问题的处理等。

(3) 其它应通报的有关情况。

3、通报的形式及程序。通报采取召开专门会议和发文、公示等形式进行。

党内情况一般每半年通报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党支部每半年向党员大会报告一次。

通报和报告的具体工作由党支部负责。属于党内秘密，涉及个人隐私，不宜立即公开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案件等免于通报。

党内情况反映制度

1、强化党内情况反映意识。加强对党员的责任意识教育，提高管员对推行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党员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调动党员向党组织认真负责反映情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明确党内情况反映的内容。包括党员个人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党内思想倾向的反映，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反映，党内工作作风的情况反映，党外人士和群众对党员、干部、党组织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方面的情况反映。社情民意的反映等。

3、提高党内情况反映效率。实行首问负责制，接受反映者要及时把群众反映的问题向领导和上级党组织报告，不得截流和

报喜不报忧。对事关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上报。

4、畅通党内情况反映渠道。通过汇报、会议、信访、谈心、征求意见等形式，建立社情民意的搜集机制，保证情况反映渠道的畅通。

5、规范党内情况反映程序。坚持逐级反映的原则，对重大事项可以多级或越级反映。

6、坚持和完善党内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上级党组织作出与下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决定，事先要征求下级党组织的意见。重大事项的决策，要在党内公开，组织党员先讨论，保证党内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党员意见建议受理反馈制度

一、意见收集。

由党支部通过设立党务公开意见箱、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联络监督员、公开电话等方式，收集广大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整理后向党支部报告。

二、意见处理。

对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党支部宣传委员负责向支部通报：对重要意见和建议，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党支部要根据通报，按照有关规定和办法认真办理，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向

上级机关党委报告。对于能马上办理的意见和建议，原则上要在当天办结；对于一时不能办理的或涉及重大问题的，要解释原因，创造条件，尽快办理。

三、意见反馈。

对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党支部要以适当形式公开答复。署名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党支部主要领导当面答复，并进一步听取意见。严禁出现对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推诿扯皮、置之不理现象，坚决杜绝对提意见和建议的党员群众进行打击报复。

投诉举报管理制度

一、受理、处理投诉举报电话“0535-3456796”。

二、党支部宣传委员落实网络建设的工作措施。

三、汇总上报投诉举报数据和各种资料。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对需转办的投诉举报，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举报案件转办单》和有关举报材料转交上级党委，并同时告知举报人转办的时间、承办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

六、受理人员接受咨询时，能即时答复的，应简要、准确地答复咨询；不能即时答复的，在核实、了解后回复。对超出受理范围的咨询，应告知咨询者向相关单位进行咨询。

七、处理投诉需以法定部门]检测或鉴定为依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检测、鉴定单位，也可由办案单位指定检测。检测、鉴定费用由经营者先行垫付，消费者提供等额担保。

八、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协议，并由当事人双方和调解人签字盖章，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书的，调解协议可以采取口头形式，调解人员应予以记录备查。调解协议应和投诉材料一起立卷装订，存档保存，保存期限为两年。

九、工作人员受理咨询、投诉和举报，应使用文明规范用语，做到接待热情、解答耐心，语言文明，禁用服务忌语，严禁说粗话、脏话。

党内监督制度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一、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二、党支部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职责

党支部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

三、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职责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四、党内监督的整改和保障

（一）党支部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上级党委。

（二）党支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委。

（三）党支部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实事，党支部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向其反馈办理情况。

（四）党支部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

党支部印章管理使用制度

一、党支部印章应由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或支部工作联络员保管，禁止非党人员保管，使用印章须经党支部书记批准，每次用印应进行登记。

二、印章管理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应及时将印章进行交接，并做好交接登记。

三、支部印章应放在有锁的柜子里，禁止在办公桌上随意摆放。

四、凡因印章保管不善、使用不当等各种原因出现问题的，将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同时追究党支部书记的领导责任。

五、党支部印章由上级党委统一刻制或安排刻制，因损坏或机构变动而停止使用后，应及时交回上级党委办公室。